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1號

原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訴訟代理人 張智超

被告 林春河

林錦中

林台江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0,026元，詳如【附表】所示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178元，扣除已繳調解費1,500元，應補繳15,6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涂庭姍

【附表】

項	目	金 額
	本金	329,624元
	93年10月7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18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	835,312元
	93年10月7日起至94年4月6日止，按年息1.2%計算之違約金	1,972元
	94年4月7日起至114年11月18日止，按年息2.4%計	163,118元

(續上頁)

01

算之違約金	
共計	1,330,026元